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

2024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现就2024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面试名单（同一职位考生按准考证号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进入  面试  最低  分数 | 姓 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  时间 | 备 注 |
| 粮棉糖和救灾物资监管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位（300110115001） | 114.7 | 魏慧敏 | 160132010305018 | **3月10日**  **上午** | 首批进入面试人员 |
| 梁耀月 | 160145012000302 |
| 李信华 | 160145012000806 |
| 黄柄錞 | 160145012002024 |
| 钟 瑾 | 160145012002317 |
| 执法督查与法规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位（300110115002） | 125.3 | 尹小敏 | 160132120100309 | **3月10日**  **上午** | 首批进入面试人员 |
| 鲁 悦 | 160135101003803 |
| 王宏政 | 160137030102711 |
| 吴晓翔 | 160144010107121 |
| 方 兴 | 160144020401227 |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4年2月26日18：00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或传真等）。要求如下：

[（一）发送电子邮件至gxcbjcngxnn@163.com](mailto:1.发送邮件至ziqrsc@163.com)（或传真至0771-4186291）。

（二）电子邮件和传真标题统一写成“XXX确认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XX职位面试”，内容见附件1。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和传真中注明。

（三）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详见附件2），经本人签名，于2月26日18：00前传真至0771-4186291或发送扫描件至gxcbjcngxnn@163.com。**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

三、资格复审

请考生于2月26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以下材料复印件邮寄到我单位接受资格复审（一般不接待本人或快递公司送达）：

（一）本人身份证（身份证请正反面扫描或复印在同一页纸上）、学生证或工作证，1张1寸免冠彩色照片（背面注明姓名及报考职位）。

（二）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内容应清晰，准考证丢失的可截图并打印报名系统相关页面。

（三）考试报名登记表请提供两份，一份通过报名系统直接打印导出，不得修改，无需本人照片；另一份按照附件3的模板重新填写，应更新到最新情况，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应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四）学历学位证书等材料。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学位查询系统打印的学历、学位查询结果。同时还请提供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

（五）政治面貌材料。若考生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请提供所在党组织出具的材料，需写清楚姓名、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和转正时间，并加盖党组织印章。

（六）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在事业单位工作的，需要提供相应工作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开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有多个社会工作经历（含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考生，需要**提供历次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有关材料。**

（七）其他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及学生证复印件。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函（须注明现工作单位工作开始时间和当前职位，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公章）。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有关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复印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复印件；**“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复印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复印件；**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提供国防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者《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待业人员**提供待业情况说明。

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长福路11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人事处。

邮编：530222。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此外，面试前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材料原件**。

现场资格复审将于2024年3月8日上午9:00—12:00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120办公室进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长福路11号。考生请携带上述资格预审时邮寄的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资格复审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考生应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的材料或个人信息的，取消录用资格并报考录主管部门备案。

四、面试安排

面试将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

（一）面试于**2024年3月10日上午9:00**进行。考生于**当日上午8:00**前到面试地点报到。**8:30前进入指定候考室入闱封闭。截至面试当天8:30未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参加面试考生，请随身携带身份证、准考证、考生承诺书（附件4），便于审核后进入办公区。

（二）面试报到地点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从北门进入。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长福路11号。可乘7、42、706、K90路公交车在蓉茉长福路口站下。

（三）面试实行集中封闭式管理。我们将根据工作进度提供午餐及饮用水，如有特殊用餐需求，请提前联系。

五、体检和考察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二）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1:1比例等额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人数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需达到70分及以上，方可按照1:1比例等额进入体检和考察环节。

（三）体检。体检于3月11日进行，请于当天上午7:00携带本人身份证、1张2寸近期免冠彩照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225办公室集合，统一前往指定体检医院参加体检（体检须空腹）。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

（四）考察。采取心理素质测试、个别谈话、实地走访、审核人事档案、家访、同本人面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和无犯罪记录等方法进行。

六、注意事项

（一）请考生严格遵守面试、体检、考察等相关规定，诚信应考，杜绝一切作弊行为。如有作弊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坚决取消录用资格，记入考生诚信档案，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二）考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决抵制考录中的不正之风。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录过程，任一环节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隐瞒本人真实情况及存在其他不符合报考资格情形的，取消录用资格。

（三）考生食、宿、路费自理。请保持通讯畅通，合理安排好行程，确保按时参加面试。

欢迎大家监督我局公务员考录工作。

**联系方式：**0771 - 4186291（电话及传真）

附件：1.面试确认内容

2.放弃面试资格声明

3.考生报名登记表

4.考生承诺书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

2024年2月19日

附件1

XXX确认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XX职位面试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准考证号：XX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

我未被地方机关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人员。如与其他公务员、事业编考试矛盾，则优先参加贵局公务员考录面试，并优先选择入职贵局岗位。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姓名（如果传真需手写签名）：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2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附件二：全国人大机关放弃声明.doc)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姓名（考生本人手写签名）：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考生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张三 | | 性别 | | 男 | | 民族 | | 汉族 | | 彩色证件照 | |
| 出生年月 | 1987.12 | | 政治面貌 | | 中共党员 | | 入党（团）时间 | | 2008.05 | |
| 最高学历 | 研究生 | | 毕业院校 | | XX大学 | | 毕业时间 | | 2012.03 | |
| 学位 | 硕士 | | 院系 | | XXX | |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 | 河北唐山 | |
| 单位所在地 | 北京 | | 单位性质 | | XXX | | 工作单位 | | XXX | | | |
| 工作职务 | XXXX | | | | | | 基层工作经历年限 | | X年 | | | |
| 考生类别 | XX | | 婚姻状况 | | 已婚 | | 人事档案存放单位 | | XXXX | | | |
| 专业 | （以毕业证书为准） | | | | 籍贯 | | 河北承德 | | 户籍所在地 | | | 北京海淀 |
| 通讯地址 | XXXX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XXXX |
| 身份证号 | XXXX | | | | | | 联系电话 | | XXXX | | | |
| 手机号码 | XXXX | | | | | | E-mail | | XXXX | | | |
| 服务基层项目  工作经历 | | | “三支一扶”计划 | | 大学生村官 | |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 |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 | | |
| XXXX | | XXXX | | XXXX | | XXXX | | | |
| 招考部门 | | | 部门代码 | | 用人司局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 考试地点 | | | |
| XXXX | | | XXXX | | XXXX | | XXXX | | XXXX | | | |
| 学习经历 | 1993年08月--1999年07月 河北省XXX小学学生（小学）  1999年08月--2002年06月 河北省XXX中学学生（初中）  2002年09月--2005年06月 河北省XXX中学学生（高中）  2005年09月--2009年07月 XX大学XXX学院XXX专业学生（全日制/在职，大学本科，工学学士）  2009年09月--2012年03月 XX大学XXX学院XXX专业学生（全日制/在职，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2012年04月--2013年08月 XXXX公司XXX部门XXX  2013年09月--2014年05月 待业  2014年05月至今 XXXX公司XXX部门XXX  （工作经历时间需连续，不可与全日制学习经历时间有重叠，请更新到最新情况）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XXXX（同类奖励请合并填写，如2012、2014年获XXX大学三好学生；只填写学校、所在单位及以上级别的奖励） | | | | | | | | | | | |
| 既往病史 | XXXX | | | | | | | | | | | |
| 学科成绩 | （仅应届毕业生填写） | | | | | | | | | | | |
| 论文情况 | （仅应届毕业生填写，只写标题和核心内容，简明扼要） | | | | | | | | | | | |
| 实习经历 | XXXX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  情况 | **称谓**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所在单位** | | **职务** | | |
| （含配偶、子女、父母、亲兄弟姐妹，已婚的还需填写岳父岳母或公公婆婆信息）  父亲 张四 195006 中共党员 XX省XX研究院 工程师 | | | | | | | | | | | |
| 备注 | （填写在校期间学生工作经历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 | | | | | | | | | |

考生类别从以下类别中择一填写：农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三资、民营等企业工作人员、自由职业者、应届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待业人员、其他人员。

附件4

考生承诺书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为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2024年公务员录用面试的考生。按照要求，我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面试过程中遵守纪律、服从管理，不扰乱面试纪律。入场时，配合完成安全检查，所有书籍资料、电子设备和有通讯功能的设备关闭后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对不按要求上交的，一经发现，一律取消面试资格。入闱封闭后，发现考生查看、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的，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二、不穿戴有职业特征或明显标志的服装、不得佩戴任何饰品，否则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面试前、后，均不以任何方式向他人暗示或泄露试题。

以上系本人作出的承诺，如有故意隐瞒或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按照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姓名（手写签名）：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